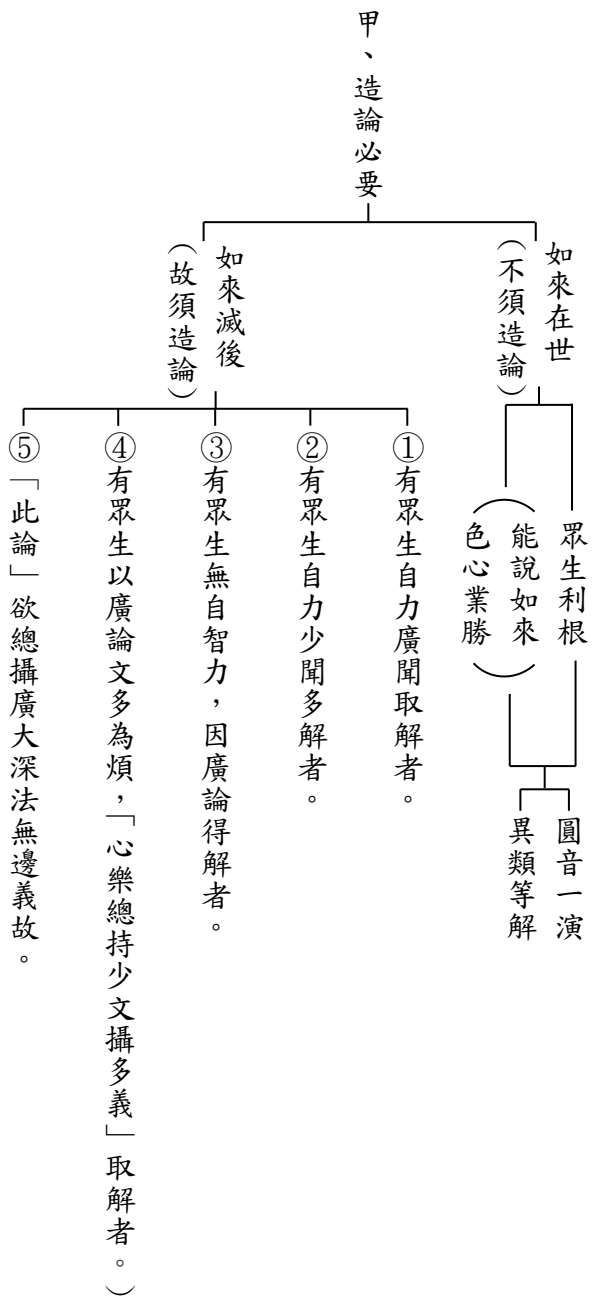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乘起信論（補充講表）（三）



乙、

本論曰：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，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因緣分，二者立義分，三者解釋分，四者修行分，五者勸修利益分。」

（今為未入「正定聚」（初住位）者講解「四、五」兩分；以茲助修道者入大乘法，正確方法與方向。）

